

『彰化縣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北以源潭段 29、34、35 地號為界、東臨員大路二段 46 巷 52 號、西以源潭段 349 地號為界、南臨員埔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1.公有土地：7 筆，面積：0.300499 公頃，佔百分比 6.4%。 2.私有土地：21 筆，面積：4.393808 公頃，佔百分比 93.6%。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多為果樹、觀賞花木、水稻、溝渠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1 筆，面積 4.393808 公頃，佔百分比 93.6%。 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6 筆，面積 0.179908 公頃，佔百分比 3.83%。 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 筆，面積 0.120591 公頃，佔百分比 2.57%。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為配合員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員林市地區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未來將處員林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社區之生活污水，透過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符合達流放水標準後才予以放流，以減輕對鄰近排水之負荷，故所需私有土地皆為興辦事業所必須。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員林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目的主要為服務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其周邊區域人口所產生之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因此，水資源回收中心最佳設置地點須位於員林都市計畫區內或緊鄰都市計畫區周邊，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目前員林市境內尚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等設施，距離最近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距離約 10 公里，考量員林市近年人口數穩定增加，並配合員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彰化縣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目前彰化縣境內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2.71%，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建置及接管率均明顯不足，彰化縣政府近年為有效解決污水惡臭、家庭廢水、環境衛生等生活環境品質問題，故需積極建構污水下水道、水環境興建等相關工程及計畫，以加強控管排水污染問題，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開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開發後並不影響四周土地，並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以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林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目的主要為服務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其周邊區域人口所產生之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因此，水資源回收中心最佳設置地點須位於員林都市計畫區內或緊鄰都市計畫區周邊，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等方式則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為服務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考量員林市為人口稠密區且境內無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施，又鄰近最近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位置 10 公里處之彰化市，為提升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品質，本案工程實有興闢之必要。